

2026-2027 年度

有關「『賽馬會樂動人生計劃』

小組樂器訓練(中提琴班)、合奏訓練及足球專項訓練(四年級)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策劃及捐助的「賽馬會樂動人生計劃」是一項推動音樂及體育的校本項目，為學童提供高質素的音樂和體育活動。計劃旨在培養兒童的藝術和運動素養，促進正向全人發展和情緒健康，提升整體學習表現，為他們的將來創造更多機會。

貴子弟被老師甄選參加下列音樂專項訓練活動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	賽馬會樂動人生計劃_小組樂器訓練(中提琴班)	
對象：	四年級	
活動日期： 逢星期一 (共 26 次)	9 月： 14、21、28 日	10 月： 5、12、26 日
	11 月： 2、23、30 日	12 月： 7、14 日
	1 月： 4、11、18、25 日	2 月： 1、15、22 日
	3 月： 15 日	4 月： 12、19、26 日
	5 月： 3、10、17、24 日	
活動時間：	下午 3:15 – 4:15	
活動地點：	107 室、SAC	
負責老師：	許美珠老師、黃頌雅副校長	
服 裝：	整齊體育服	
備 註：	1. 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助，費用全免。請家長督促貴子弟準時出席，珍惜學習機會。 2. 獲選學生須全年參加學校安排的音樂課程，並按時出席每一節課，出席率需達 90%。	

活動名稱：	賽馬會樂動人生計劃_合奏訓練	
對象：	四年級	
活動日期： 逢星期二 (共 26 次)	9 月： 15、22、29 日	10 月： 6、13、27 日
	11 月： 3、24 日	12 月： 1、8、15 日
	1 月： 5、12、19、26 日	2 月： 2、16、23 日
	3 月： 16 日	4 月： 13、20、27 日
	5 月： 4、11、18、25 日	
活動時間：	下午 3:15 – 4:15	
活動地點：	音樂室 1	
負責老師：	楊美絲主任	
備 註：	1. 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助，費用全免。請家長督促貴子弟準時出席，珍惜學習機會。 2. 獲選學生須全年參加學校安排的音樂課程，並按時出席每一節課，出席率需達 90%。	

貴子弟被老師甄選參加下列體育專項訓練活動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	賽馬會樂動人生計劃 足球訓練	
對象：	四年級	
活動日期： 逢星期一 (共 20 次)	10 月： 5、12、26 日	11 月： 2、23、30 日
	12 月： 7、14 日	1 月： 4、11、18、25 日
	2 月： 1、15、22 日	3 月： 15 日
	4 月： 19、26 日	5 月： 3、10 日
活動時間：	下午 2:00 – 3:00	
活動地點：	操場	
負責老師：	朱啟敏主任	
服裝：	整齊體育服	
備註：	1. 活動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策劃及捐助，並由港協暨奧委會「奧夢成真」提供運動教練，費用全免。請家長督促貴子弟準時出席，珍惜學習機會。 2. 獲選學生須全年參加學校安排的足球課程，並按時出席每一節課，出席率需達 90%。	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： 趙懿蓮 謹啟
(趙懿蓮)

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

聖經金句：上主依照自己的肖像造成了人，賜給他們理智、唇舌、眼目、耳朵和能思想的心，使他們充滿知識與理解力。(德 17:3-5)

----- ✂ ----- 回 條 ----- ✂ -----

敬覆者：

茲收到 貴校第 e041c 號通告，知悉有關「『賽馬會樂動人生計劃』小組樂器訓練(中提琴班)、合奏訓練及足球專項訓練(四年級)」事宜。本人知悉敝子弟將參加此活動。茲證明敝子弟近日健康情況良好，適宜進行以上活動。

此覆
黃大仙天主教小學

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六年九月____日

負責老師：許美珠老師、黃頌雅副校長、楊美絲主任、朱啟敏主任